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4〕44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208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农业农村厅：

傅天龙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深挖农业特色品牌优势，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》（第1208号）已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我局历来高度关心“三农”问题，立足质量、标准、商标领域职能优势，积极推动农业品牌打造，实现乡村振兴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。一是开展质量提升助农工作。以各级政府质量奖为抓手，引导农业企业积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不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，实现农产品品质稳定，为打造区域公共品牌打下良好基础。在市级质量奖方面，漳州天福茶业有限公司荣获第二届漳州市政府质量奖。在省级质量奖方面，有4家农业企业正在参与第八届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选。二是推进商标品牌建设指导。推动全省建成135个商标品牌指导站，为全省特色农产品品牌发展提供服务和指导，比如，福州永泰的绿色生态产业协会成立商标品牌指导站，助力李梅、茶叶、山茶油等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。三是推动公共品牌价值提升。指导我省相关单位参加“千企百城”

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，“武夷山水”等4件涵盖农业领域的区域商标品牌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首批“千企百城”区域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名单。**四是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和推广。**目前我省拥有63件农业类地理标志保护产品，配套制定了9个国家标准和51项省地方标准，其中，福建春伦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完成《地理标志产品 福州茉莉花茶》英文版翻译，是我省第一个英文版的地方标准。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有效推进，2023年共新核准7批次355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，累计获批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数3037件，居全国第一位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推进乡村振兴公共品牌打造。**一是加强质量服务助力品牌打造。**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，鼓励支持我省农业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，提升农业领域的整体质量水平，打造“人无我有”的品牌特色。**二是强化技术帮扶赋能品牌塑造。**持续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，鼓励有关单位积极参与“千企百城”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，塑造“人有我优”的品牌优势。**三是推广地理标志成就品牌缔造。**继续加强农业类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，推进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，强化标准制修订和英文版翻译，有效促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推广，缔造“人优我精”的品牌龙头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归洪波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21106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